

债券代码：1480221.IB

债券简称：14 湛江新城债

债券代码：124671.SH

债券简称：PR 湛新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或“我司”）的控股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公司”）于近期收到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湛海渔处罚[2017]01号）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开海渔处罚[2017]0001号、[2017]0002号、[2017]0003号、[2017]0004号、[2017]0005号、[2017]0006号、[2017]000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擅自占用海域事实

经查，东投公司在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红星水库对开海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A区、B区填海建设过程中，在未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海域280.4367公顷建设填海工程。

（二）行政处罚依据及种类

东投公司的上述擅自占用海域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与渔业局决定对东投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东投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相当于占用海域期间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的罚款共计 2,944,585,350 元。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东投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其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行政处罚结果没有异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新城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城公司资产总计为 8,799,031,936.27 元，净资产为 4,518,874,418.72 元，净利润为 -23,306,903.48 元。东投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对我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巨大，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我司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监控，落实监管责任，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